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3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

### 二、2025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沟通协调年报审计工作

在年报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致同所进行充分沟通，听取致同所关于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发现问题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相关要求，督促致同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致同所的沟通，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认为该所在年报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 四、履行监督职责总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